

## 6.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的秦汉新城2024年第一批（QH-2021-008号宗地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新城2024年第一批（QH-2021-008号宗地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东出函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东出函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）提供相关声明函